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表。

（二）样品要求：无

（三）实施人员要求：无

（四）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完善设备安装环境及所需基础设施时提供意见；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五）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 验收交付：现场交付。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中标方接采购方通知后 30 日内发货、安装。

3.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条款。

（二）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方或者采购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

信息。采购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采购方或采购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如违反，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损失，接受采购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供应商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三）报价要求

人民币（含税），最高限价 20 万元。

（四）其他项目个性化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

1. 验收说明：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2. 验收要求：（1）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单位，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2）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单位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单位。（3）将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底单。（4）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3. 其他要求：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报价）文件承诺，安装挑时候符合临床使用要去。

（二）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提交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集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支付 95% 货款；第二阶段，质保期结束后，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政策履行投标（报价）文件承诺和本项目合同条款，采购单位支付 5% 货款。

（三）现场踏勘等信息：无

（四）其他信息